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六簡調字第1號

聲 請 人 王永慶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張建豪間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五日內，具狀補正下列事項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訴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事項如下：

一、查本件聲請人具狀請求相對人應給付新台幣(下同)37萬9,09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5,140元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訴。

二、查本件起訴狀未記載相對人張建豪之身分證字號、住居所等年籍資料，於法不合，聲請人應提出相對人張建豪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略)，並提出記載相對人之身分證字號、住居所等足資特定相對人資料之起訴狀到院。

三、補正上開事項後，應依相對人人數提出起訴狀繕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斗六簡易庭

法 官 陳定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書記官 高慈徽